

淄农办字〔2024〕19号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组）室，各区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业
农村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事业部、
文昌湖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7日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数字农业强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在十三个方面攻坚克难、提效争先,努力推动“三农”工作持续取得新进展新提升。

一、在保障粮食安全生产上攻坚克难、提效争先

1. 聚力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创建“吨粮片”、“吨粮镇”、“吨粮县”、“吨半粮片”,建立粮食高产示范方。在桓台县整建制开展玉米单产提升行动。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关键生长节点适时发布技术指导意见10期以上。实施大豆产能提升工程,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5万亩。

2.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26 万亩以上。

3.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省厅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落实好县镇村三级管护责任人制度。

二、在数字农业强市建设上攻坚克难、提效争先

4. 加快数智平台建设。推动“齐农云”迭代升级，建设高标准农田、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数字化应用。依托“中农数院”，建立 1 个数字农业示范区，新引进 3—5 支创新团队，孵化农业科技创新企业 2 家以上，制定富锶农产品标准 3 个，新认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10 个，遴选推介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开展省级智慧农业先行区创建工作。

5. 加快数字全产业链培育。突出延链补链，构建覆盖种养加、产运销的全程大数据体系，提升粮食、蔬菜、黑牛（奶牛）、苹果等 6 条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新建续建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20 个以上。

三、在农业科技创新上攻坚克难、提效争先

6. 推进现代种业振兴。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小麦、玉米、大豆、蓖麻等新品种选育，建设高标准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10

万亩，选育农作物新品种 3 个以上。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工作，收集各类作物种质资源 60 份以上。

7.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老旧低效农业设施改造升级，改造提升老果园 1.5 万亩，全年水果产能稳定在 98 万吨以上；推进蔬菜、食用菌项目建设，全年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稳定在 188 万吨以上。

8. 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形成企业管生产经营、研究院管研发升级的共赢格局。利用自有实验场地，打造农业科技设备先进化、智能化、设施化水平较高的农技推广示范基地。

四、在畜牧渔业高质量发展上攻坚克难、提效争先

9. 提升畜牧渔业产能。大力推进规模化养殖，新建改建规模养殖场 10 个以上，完成能繁母猪 3.4 万头、规模猪场保有量 177 家的任务目标，肉蛋奶总产稳定在 40 万吨以上。抓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与质量。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2 万吨以上。

10. 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建设标准化镇（街道）兽医站 28 个，春秋防免疫应免畜禽免疫率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达到 70%和 80%。加强产地、屠宰检疫

和产品检验，降低人畜共患病风险，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五、在农业机械装备上攻坚突破、提效争先

11. 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研发推广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小型、智能、急需装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500 万元以上，淘汰老旧农机 50 台套以上。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粮食主产区县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智能农机装备作业占比力争达 40%。

12. 强化农机监管服务。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遴选推荐 5 家以上农机服务组织申报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深化“两全两高”示范创建、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开展农机应急作业演练，组织机收减损技能比武。引导农机社会化组织购置履带式拖拉机、移动式烘干机等抢收机具，为抗灾夺丰收争取主动权。

六、在乡村产业发展上攻坚突破、提效争先

13. 加快发展“一镇一业”。推进“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产业振兴、数字农业农村等重点项目 45 个，不断壮大高青黑牛、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等特色产业。力争主导产业产值过 10 亿镇达到 7 个，5 亿—10 亿镇达到 10 个，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达到 35 个。

14. 建强平台载体。推动高青黑牛、沂源苹果、临淄蔬菜、博山猕猴桃等集群化发展，完成国家级沿黄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

群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临淄区省级现代农业强县建设。建设提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有条件的区县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延长产业链条。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2024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2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30家。推动粮食、苹果、猕猴桃精深加工，提升粮食、果业总产值。加快发展观光采摘、生态康养、农耕体验等农文旅融合新业态，加快构建农林牧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16. 塑造农业优品。加大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培育力度，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组织我市品牌农产品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博览会、日本东京国际食品饮料展、香港美食博览周等展会，做好“淄博农品”宣传推介，培育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50个，全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170个。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

七、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上攻坚突破、提效争先

17.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创，建立联系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工作制度，推动国有企业与乡村振兴片区结对共建，支持沂源县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新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2个，建设省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8个以上，完成4个市级精品片区、5个全域美丽乡村市级评估

验收。

18.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村庄，参照省级和美乡村环境标准，建立村庄提升任务清单，打造一批精品示范村，保质保量完成 129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任务。

八、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攻坚克难、提效争先

19.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深化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头看”，督促区县做好村容村貌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全年问题整改率 90%以上。

20.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落实农村基础设施网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水利、供水、道路、能源、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民宿、餐饮、商超、停车场、充电桩等服务设施建设，为群众享受现代化生产生活条件提供有力支撑。

九、在农村改革创新上攻坚克难、提效争先

21. 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产权交易流转规范化整市试点。优化信息发布、专家抽取、数据分析等服务功能，精简审核材料，实现项目进场登记“一表集成”受理，提升交易效率。拓展交易品类，推进农村资产交易“应进必进”，力争年内交易量突破 2000 宗。

22.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

用足用好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的九条政策措施，规范提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 860 家。用好农村集体“三资”侵占挪用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提高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控经营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力争全市村集体经济收入 20 万元以上村达到 80%。

23. 规范“两块地”管理。规范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加强宅基地信息化管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的路径，严格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

十、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上攻坚克难、提效争先

24.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涉农任务，抓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作。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循环的农业生产模式，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各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 95%、90%、93%以上。

25.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全程追溯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宣传，强化监管执法，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

制和产品监测，定量检测数量达到 1.7 批次/千人以上。

十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攻坚突破、提效争先

26. 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落实省定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加强常态化监测，定期开展集中排查，及早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应纳尽纳、及时干预、精准帮扶。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困难家庭学生、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按规定及时落实相应政策。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27. 扎实落实帮扶政策措施。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压实行业部门帮扶责任，确保教育、医疗、兜底保障、孝善养老以及残疾人帮扶等政策落实到位。凝聚社会帮扶合力，抓好重庆市石柱县、滨州市协作帮扶工作，支持重点脱贫区域建设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28. 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50 个以上，抓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分类推进扶贫资产的“巩固、升级、盘活、调整”。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齐鲁富民贷政策，全年贷款发放金额 10 亿元以上。全力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在 1.85 万人。

十二、在推动农民共同富裕上攻坚突破、提效争先

29. 稳岗拓岗保增收。聚焦就业增收、技能提升，加强农村

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 6000 人以上，评选 2024 年淄博英才计划—乡村之星 50 名左右，完成“头雁”培训 30 人左右。大力开发道路管护、村容保洁、水利管护等公益岗位，力争开发岗位 4000 多个。

30. 联农带农促增收。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65 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农业、生产托管、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做法，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利用农村闲置资源，培育乡村旅游、电商直播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就近就业增收。

31. 改革赋能助增收。巩固拓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资产参股等方式，激活闲置资源，深度活化权能，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得到更多财产性收入。

十三、在完善工作机制上攻坚克难、提效争先

32. 加强自身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把党建和带领群众发展产业、开发公益岗与解决群众就业等工作结合起来，深入打造“情系三农、使命驻心”党建服务品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树新风，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和“三老四严”优良传统。抓好机构改革、意识形态、法治建设、保密等工作。

33. 强化应急处置。突出防在救前、平急两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推动监测预警、人防技防、应急演练等工作，建立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

34. 狠抓安全生产。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梳理农业农村部门生产监管范围，明确职责边界，落实落细涉农领域安全生产，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35. 营造良好氛围。认真排查涉农信访案件、网络舆情等不稳定因素，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大讲堂，加强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的总结提炼，积极做好宣传推介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